

湖南星沙农村商业银行

二〇一八年信息披露报告

第一章 重要提示

一、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湖南湘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会计数据与业务数据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

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湖南星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中文简称：星沙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Hunan Xingsha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法定英文简称：Xingsha Rural Commercial Bank

法定代表人：王进

董事会秘书：李胜检

注册资本：101640 万元

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县星沙大道 139 号

邮政编码：410100

联系电话：0731-84652409

传 真：0731-84652488

主营业务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其他有关资料：

注册登记日期：2011年8月29日

注册登记地点：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582791622Y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号：B1193H243010001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湖南湘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第三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经审计数
营业收入	132357
营业支出	60101
营业利润	72256
营业外收支净额	1455
利润总额	73711
净利润	50616

二、报告期末的补充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2018 年末
资本充足率	13.19%
存贷比例	65.12%
不良贷款率	1.52%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7.63%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7.63%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240.08%
拨备覆盖率	376.51%
流动性比例	43.01%

三、资本的构成

(单位: 万元)

主要指标	2018 年末
资本净额	264532.1
其中: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42390.1
加权风险资产	2005244.6
一级资本净额	242390.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087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0878%
资本充足率	13.192%

四、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化情况

(单位: 万股、万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84700	5125	41400	52270	30046	213541
本期增加	16940	737	30462	6000	50607	104746
本期减少					61872	61872
期末数	101640	5862	71862	58270	18781	256415

第四章 股东及股本金变动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湖南星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总数为107户，股本金101640万元；其中法人股东41户，共计持股62000.4万股（持股比例61%），自然人股东66户，共计持股39639.6万股（持股比例39%）。

最大股东长沙县星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股本总额的10%。

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前十大户股东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日期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股本数量（万股）
2018年6月7日	长沙海景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沙星沙包装有限公司	2032.8

本行董事会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及董事会办公室严格审核了股权受让人的股东资质，对需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权变更，及时进行了报告。报告期内，各股权转让均为全额转让，股权转让不涉及股权性质变化，本行各类股东数量及股权占比保持不变。

第五章 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职务
何伟	男	1971.8	中共党员	董事长
田万顷	男	1974.12	中共党员	副董事长、行长

邵洁玉	女	1980.7	中共党员	董事、副行长
曾建军	男	1968.9	中共党员	董事
雷学军	男	1973.9	中共党员	董事
周毅	男	1974.5	中共党员	董事
易德庚	男	1968.4	中共党员	董事
胡志军	男	1973.5	中共党员	董事
陈波	男	1968.3	中共党员	董事
李旭	男	1975.5	中共党员	董事
尹国杰	男	1959.8	中共党员	董事
方兆云	男	1956.11	中共党员	董事
严建湘	男	1955.1	中共党员	董事
谭燕芝	女	1962.8	中共党员	独立董事
杨胜刚	男	1965.4	中共党员	独立董事
阳焯	男	1980.4	中共党员	监事长
李阳	男	1968.8	中共党员	监事
柳辉	女	1972.5	中共党员	监事
余小泉	男	1971.9	中共党员	监事
王海佳	男	1963.7	中共党员	监事
倪建强	男	1962.11	中共党员	监事
舒靖	男	1989.3	群众	监事
金华东	男	1977.3	中共党员	副行长

报告期内，相关变更情况如下：

2018年1月23日，本行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换届选举了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第三届监事会职工

监事；李阳选举为本行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段文慧不再担任本行职工监事。

2018年2月1日，本行召开第一届股东大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股权董事、第三届监事会股权监事。陈波选举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股权董事，王岳能不再担任本行股权董事；倪建强、舒靖选举为本行股权监事，黄政伟、舒泽南不再担任本行股权监事。

因工作调动，2018年11月，王进同志辞去本行董事长及董事职务，何伟同志辞去本行副董事长、行长职务，田万顷同志辞去本行监事长及监事职务，阳焯同志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

经本行2018年11月14日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补选田万顷同志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补选阳焯同志为本行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经2018年11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何伟同志为本行董事长、田万顷同志为本行副董事长，聘任田万顷同志为本行行长，邵洁玉同志为本行副行长。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阳焯同志为本行监事长。

二、薪酬情况

根据本行《章程》及银行业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下设立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本行发展战略的沟通、监督、指导和核查工作。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与薪酬相关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

出建议；

（二）研究和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

（三）监督相关方案的实施；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018 年度，本行薪酬总量 11265.8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占比 30%，绩效工资占比 70%。

本行的薪酬考评体系包括《支行综合考评实施细则》、《支行等级管理办法》、《员工基本工资管理办法》、《员工绩效薪酬考核分配办法》、《中层骨干业务经营目标激励与岗位淘汰管理办法》、《支行员工绩效考核及薪酬二次分配指导意见》和各类《劳动竞赛》等一系列绩效考评体系，根据监管部门及省联社要求，结合本行实际，设置了包括合规经营、风险管理、经营效益、发展转型、社会责任等系列考评指标。

依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及省联社相关规定，本行领导人员执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绩效薪酬的 40%以上采取延期支付方式，其中主要领导人员绩效薪酬的 50%以上采取延期支付方式，以 3 年为一个业绩考核任期，延期支付的绩效薪酬分三年等额延期支付。在三年任期考核结束后，根据任期考核结果确定，没有非现金薪酬及因故扣回已发薪酬情形。

本行 2018 年度具体薪酬发放均按照年初制定的相关文件制度考核、执行，没有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形。

三、员工人数、专业构成、教育程度

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有员工 637 人，其中：

管理人员 53 人，占 8.32%；非管理人员 584 人，占 91.68%；研究生以上学历 16 人，占 2.51%；大学本科学历 280 人，占 43.96%；大专学历 230 人，占 36.11%；中专及以下学历 111，占 17.43%。

第六章 本行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财务、信贷、人事、科技、安全保卫、稽核等制度，从制度上加强和细化了本行的管理。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本行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严格按照《章程》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合法的权利。本行建立健全了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和机制，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股东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2、关于股东与本行：本行的股权相对分散，无具有实际控制权的控股股东，本行前五名最大股东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本行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本行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股权董事 11 名，职工董事 2 名，独立董事 2 名。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董事、独立董事均能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下设办公室和相关专门委员会。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权监事 4 名，职工监事 3 名。监事会下设审计监督委员会。本行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本行财务及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本行制定了较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并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工作；本行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及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相关信息。

第七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本行第一届股东大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召开，与会股东 106 名。会议由王进主持，经会议审议，采用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 1、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7 年度财务收支报告
- 4、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
- 5、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并选举了第三届董事会股权董事、第三届监事会股权监事。

本行第一届股东大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召开，与会股东 106 名。会议由王进主持，经会议审议，采用书面记名

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 2、关于委托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进行股权登记托管的议案
- 3、关于确定独立董事薪酬待遇的议案
- 4、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八章 董事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1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收支报告》《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8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2、2018年3月2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谭燕芝同志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杨胜刚同志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并进行银监局2017年审慎监管会谈；

3、2018年8月3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关于委托湖南省股权登记管理中心进行股权登记托管的议案》《关于明确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确定独立董事薪酬待遇的议案》《关于主要风险管理、内控制度管理办法调整的议案》《关于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设立党群工作部的议案》《关于设立合规管理部的议案》《关于设立村镇银行管理部的议案》《关于发起设立村镇银行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4、2018年11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王进同志辞去董事长职务的议案》《关于何伟同志辞去副

董事长、行长职务的议案》《关于阳焯同志辞去副行长职务的议案》《关于选举何伟同志为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田万顷同志为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田万顷同志为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金华东同志为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邵洁玉同志为副行长的议案》《关于调整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王帅同志为合规管理部负责人的议案》;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进行履职。

谭燕芝出席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杨胜刚经聘任后，出席了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三次会议。

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独立董事对资料进行详细审阅，并进行严谨、客观的审议，特别是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并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第九章 监事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1月25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

2、2018年3月21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议案，进行监事会工作座谈。

3、2018年8月31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报了2018年上半年经营工作情况。

4、2018年11月20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田万顷同志辞去监事长职务的议案》《关于选举阳焯同志为监事长的议案》。

第十章 公司主要业务及管理情况

一、2018年业务经营情况

2018年，本行实现总收入18.68亿元，同比增加2.19亿元，增幅13.3%；实现综合效益10.11亿元，同比增加1.39亿元，增幅15.9%；全年累计收回表内外不良贷款9130万元。

全行总资产343亿元，较期初增加19亿元，所有者权益26亿元，较期初增加20.08%。

各项存款余额291.1亿元，净增7.9亿元；贷款余额189.6亿元，净增33.2亿元；电子银行业务替代率86.78%，发行各类银行卡119.7万张，手机银行用户12.1万户，网上银行用户3.3万户。

资本充足率13.19%；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240.08%；拨备覆盖率376.51%；抗风险指标全部保持在监管标准以上，省联社经营等级测算一类一级，绩效考核等级达A级，银监部门监管评级保持二级。

二、本行面临的各种风险及相应对策

本行始终坚持审慎经营、内控优先的原则，严格内部管理，持续推进规范化建设，较好地防范了各类风险的发生。报告期内，

没有发生影响本行经营的情况和事件，也未造成重大损失。

（一）信用风险管控

1.信贷资产风险管控。本行建立了职能独立、相互制衡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并执行信用风险识别、计量、监控、管理政策和流程，以确保本行风险和收益的均衡。2018年，本行进一步强化了业务发展部、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职能，通过进一步完善授信审批机制，持续对信用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有效地保证了信用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信用风险监管指标均达到银监部门监管要求。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为1.52%，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7.63%，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7.63%，以上信用风险监管指标均达到银监部门监管要求。

2.大额风险集中度风险管控。截至2018年12月底，全行前十大户贷款余额122118万元，占资本净额的46.16%。前十大户贷款全部为企业正常贷款，最大一户余额为20188万元。目前贷款企业生产经营正常，现金流量比较充足，具备偿还能力，风险性比较小。

（二）流动性风险管控

本行能认真执行《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专业性、前瞻性和精细化程度。一是合理安排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金来源稳定性，依靠自身流动性资产储备确保日常流动性安全。二是定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并将压力测试结果充分应用到风险管理中。三是制定了流动性应急预案，确保紧急情况下应急措施到位，未产生流动性风险。报告期

末本行存贷比例为 65.12%，流动性比例为 43.01%，全行资产流动性较强，风险较小。

（三）市场风险管控

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包括黄金）、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等。报告年度，本行尚没有开展外汇业务、黄金业务，市场风险主要表现在存贷款和债券利率风险上。2018 年本行人民币存贷款利率已按市场进行科学的利率定价机制，加强市场风险管控，加强利率风险主动管理，增强固定利率贷款改善资产的利率敏感性，完善市场风险监控体系的建设；健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机制，切实完善利率风险控制和缓释工具。

（四）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管控

一是加强合规监控，防范操作风险。本行建立了事后监督、兼职稽核员监督以及监控中心全天候监督机制，同时加强员工思想教育、案防合规教育和员工行为排查，及时掌握和了解员工的思想动态，有效防范道德风险。二是强化流程控制，防范法律和合规风险。强化规范操作，严格流程控制，增强员工合规风险意识，加强制度执行力，防范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的发生。梳理各项规章制度和流程，营造审慎合规经营的氛围，努力构建合规文化，形成风险管理和流程控制相关工作的长效机制。三是加强全面风险控制，切实防范声誉风险。做好存贷款营销、客户投诉处理、舆情跟踪监测等敏感度高的各相关环节工作；加强客户投诉管理，改进客户服务，建立声誉风险防范日常监测长效机制，维护良好的公众形象；持续关注信访维稳工作，重在日常，防患于未然。

（五）合规风险管控

本行积极探索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合规风险管理工作机制、防控技术和管理程序，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与管控。一是对业务产品与制度流程开展年度评价，及时淘汰落后制度，建立与新业务发展相配套的制度，优化业务流程，对新产品新业务、重要客户及重大项目进行合规风险评估。二是改进风险管理功能，全面梳理合规风险点，建立合规风险监测与预警指标，常态化开展合规风险监测与预警工作，主动适应监管新趋势与监管达标需要。三是突出风险管理的重点领域与环节，推进信贷领域风险识别与监测，积极开展合规检查，强化问责追责，推进相关业务的合规稳健开展。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止报告期末，本行无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兼并事项。

三、报告期内，本行的关联交易为股东以及关联方的贷款。所有关联方贷款均按相关法律规定及本行贷款条件、审核程序进行发放，并正常还本付息，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任何负面影响。本行严格遵守《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2、委托理财：本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委托理财事项。

3、其他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行聘请湖南湘亚会计师事务所承担本行 2018 年度法定和补充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工作。

六、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监管部门处罚情况发生

七、本行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重大事件

第十二章 财务报告

一、审计意见

湖南湘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认为：湖南星沙农商银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星沙农商银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审计报告